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8號

114年度聲字第198號

114年度聲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國誠

選任辯護人 高大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113年度偵字第1433、143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26號），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一、二聲請具保狀、附件三本院筆錄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程式。復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1 (一)聲請人即被告甲○○所涉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前經本院訊問後，並參酌卷內事證，認被告涉犯傷害、
03 傷害致死、加重私行拘禁、遺棄屍體罪犯罪嫌疑重大，衡酌
04 且被告甲○○均已坦承犯行，惟其曾任永誠社副社長，對於
05 本件共犯或其他目擊證人均有實際控制力及影響力，所犯為
06 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
07 能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
08 有相當理由足認渠等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
09 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有羈押之原因及
10 必要，並應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繼於113年8月24日、
11 113年10月24日、113年12月24日、114年2月24日起延長羈押
12 在案（已於114年1月7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13 (二)被告固以聲請意旨所載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查，被
14 告與同案被告林碩葳、楊暉恩、陳冠丞、宋昱儒、余侑達等
15 人犯後輾轉租用車輛，於113年1月20日凌晨夜深人靜時分逕
16 將被害人屍體自桃園地區載運至宜蘭縣南澳鄉棄置人煙罕至
17 之地，直至113年1月26日方為人發現、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8 追查，方查獲全情，則依被告上開事後舉動及本案查獲經
19 過，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所涉犯
20 之傷害致死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業如
21 前述，被告將來若受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刑度非輕，又衡
22 以客觀社會通念，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
23 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又本案雖已辯論終結，然尚未宣
24 判、確定，倘若法院最後判決結果非其所預期之罪刑，似難
25 期待被告能服膺法院判決結果，其逃匿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執
26 行之誘因自然隨之增加，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自難逕認
27 被告日後必無逃亡之動機與可能，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8 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至於羈押必要性部分，本
29 院審酌被告共同拘禁凌虐及毆打傷害弱勢之被害人長達20餘
30 日，終致被害人傷重死亡之結果，所涉犯罪事實情節實屬嚴
31 重、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再衡酌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

01 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之處分，
02 尚無法達成與羈押處分相同之效果，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
03 必要，此適足以防衛社會安全，並不違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
04 原則。

05 (三)至於聲請意旨稱被告身心障礙，幼時遭受家暴，今已坦承犯
06 行並深知悔悟，希望交保出所以便工作維持家中經濟、照顧
07 幼子等情，乃屬被告有無悔悟之犯後態度及個人家庭因素，
08 並非審查應否羈押所須斟酌、考量，與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
09 性之判斷無涉；另被告之身體狀況若有不適，得尋求監所提供
10 一定醫療協助，目前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現罹疾病，非
11 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事，是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12 尚難准許。

13 (四)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
14 由，為確保本案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院認有
15 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

20 法官 游皓婷

21 法官 楊心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應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信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